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三垒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垒股份”)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陈鑫先生、徐小强先生、田恩泽先生的书面通知,其均已完成增持计划。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所涉及的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907,450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公司董事长陈鑫先生、副总经理徐小强先生、副总经理田恩泽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18年11月29日起6个月内通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其中陈鑫先生拟增持不低于800万元,徐小强先生拟增持不低于400万元,田恩泽先生拟增持不低于400万元。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主体已全部完成增持计划。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增持主体:陈鑫、徐小强、田恩泽

增持数量及比例:累计增持公司股票907,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11%。

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增持时间:2018年11月29日-2019年1月7日

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人	职务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	增持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陈鑫	董事长	458,650	17.876	8,198,827.4	0.1320%
徐小强	副总经理	222,400	17.991	4,001,198.4	0.0640%
田恩泽	副总经理	226,400	17.669	4,000,261.6	0.0651%

(二)增持完成前后股份比例变动

增持人	增持前持股数及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及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鑫	2,000,000	0.5754%	2,458,650	0.7073%
徐小强	0	0	222,400	0.0640%
田恩泽	1,800,000	0.5178%	2,026,400	0.5830%

三、本次增持的合规性及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 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存在短线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增持人提交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三垒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2018年11月17日至2019年1月7日,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累计增持公司股票3,029,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15%。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计划暨继续增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已实施完成。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垒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1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融诚”)的书面通知,获悉珠海融诚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计划暨继续增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珠海融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数不超过3,029,3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8715%,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

(一)增持主体: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增持数量及比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029,3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8715%。

(三)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珠海融诚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五)增持时间:2018年11月17日-2019年1月7日。

(六)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珠海融诚自有资金。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截至2019年1月7日,珠海融诚累计增持公司股票3,029,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15%,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增持主体: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增持数量及比例:累计增持公司股票3,029,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15%。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	增持金额(元)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融诚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7日-2019年1月7日	3,029,262	19.0438	57,688,751.42	0.8715%

注: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增持完成前后股份比例变动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及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及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融诚	101,249,128	29.1285%	104,278,390	29.9999%

三、本次增持的合规性及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珠海融诚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存在短线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珠海融诚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9-003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1,160,95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1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核准情况

2015年11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核准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蔡道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1号),核准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慧能源”)向蔡道国、蔡强、颜秋娥等3名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2,902,374股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蔡道国与颜秋娥为夫妻关系,蔡强为蔡道国与颜秋娥之子,3名交易对方为一致行动人)。

3、股份的登记情况

本次公司向蔡道国、蔡强、颜秋娥等3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4、限售期及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其中蔡道国、颜秋娥持有的61,741,424股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该部分股份已于2017年1月12日上市流通。蔡强持有的41,160,950股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同时作出如下个人承诺: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至第60个月每12个月可减持份额不超过其因本次发行取得股份(包括后续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的30%,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0个月至第120个月每12个月减持份额不超过其因本次发行取得股份(包括后续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的8%。前述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且上述各方任意年度可减持份额而未减持的股份数额可累积至以后任意年度减持。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6年1月11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102,902,374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82,989,110股。2016年7月7日,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136,363,636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219,352,746股。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前述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详见上文“一、4、限售期及锁定安排”。截至本公告日,蔡强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认购股份相关锁定期限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5、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1,160,95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14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蔡强	41,160,950	1.85	41,160,950	0

上述限售股上市流通后,蔡强先生仍将严格遵守其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至第60个月每12个月可减持份额不超过其因本次发行取得股份(包括后续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的30%(12,348,285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0个月至第120个月每12个月减持份额不超过其因本次发行取得股份(包括后续转增或送股取得的股份)的8%。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1,160,950	-41,160,950	0
	2.其他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1,160,950	-41,160,95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178,191,796	41,160,950	2,219,352,74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178,191,796	41,160,950	2,219,352,746
股份总额		2,219,352,746	0	2,219,352,746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004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厄贝沙坦原料药中NDEA杂质追溯检测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点提示:

公司2015年~2018年生产并销往国内市场的原料药效期内所有共计1080批次厄贝沙坦原料药(包括公司国内制剂销售所使用的厄贝沙坦原料药)NDEA含量均符合可接受限度标准;公司2015年~2018年生产并销往欧美市场的原料药效期内所有共计1163批次厄贝沙坦原料药,其中1136批次NDEA含量符合可接受限度标准,其余27批次检测结果超出可接受限度标准。

一、情况说明:

自公司缬沙坦事件发生以来,基于风险防范考虑,公司将NDEA(亚硝基二乙胺)杂质的风险排查范围扩大到所有沙坦类产品,并根据产品的风险评估结果制定了全面的检测计划。

根据厄贝沙坦原料药的风险评估结果,依据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以及欧盟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EMA”)于2018年12月公布的厄贝沙坦NDEA含量的可接受限度标准(以下简称“可接受限度标准”,即NDEA≤0.088ppm),公司对2015年~2018年生产并销往国内及欧美市场的在原料药效期内的所有批次厄贝沙坦原料药进行了追溯检测。在此之前,各国监管机构无关于厄贝沙坦原料药NDEA含量的检测标准和检测方法。

现将检测结果说明如下:

1、公司对2015年~2018年生产并销往国内市场的原料药效期内所有共计1080批次厄贝沙坦原料药(包括公司国内制剂销售所使用的厄贝沙坦原料药)进行了追溯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可接受限度标准。公司国内厄贝沙坦制剂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公司对2015年~2018年生产并销往欧美市场的原料药效期内所有共计1163批次厄贝沙坦原料药进行了追溯检测,其中有27批次检测结果超出可接受限度标准,其余批次(1136批次)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可接受限度标准。

上述NDEA含量超出可接受限度标准的27批次的厄贝沙坦原料药,有3个批次用于公司美国市场厄贝沙坦制剂产品的生产,其余批次出售给公司国外制剂客户。

二、应对措施

1、作为风险防范的措施之一,公司已将NDMA和NDEA两项杂质按美国FDA以及EMA公布的可接受限度标准增加到所有沙坦类产品的放行标准中,从而保证公司产品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2、基于对消费者负责的态度,公司下属美国子公司普霖斯通将对检测超标的3个批次厄贝沙坦原料药制成的制剂产品进行主动召回,并在与FDA沟通确认后实施。

3、公司已将检测结果告知相关客户,并将启动召回上述超标的24批次厄贝沙坦原料药产品(合计价值约人民币900万元)。同时,公司正与客户积极沟通协商该事项的后续处理事宜,以将影响降到最低。

三、必要风险提示

1、公司2017年及2018年1-9月份,厄贝沙坦原料药及制剂销售情况如下:

	2017年金额(万元)	2018年1-9月金额(万元)
厄贝沙坦原料药	18,146	18,252
其中:国内市场	7,622	9,438
国外市场	10,524	8,814
厄贝沙坦原料药占总销售比	3.63%	4.75%
厄贝沙坦制剂	42,413	30,645
其中:美国市场	1,410	3,906
国内市场	41,003	26,740
厄贝沙坦制剂占总销售比	8.48%	7.97%

2、普霖斯通此次召回3个批次厄贝沙坦原料药制成的制剂产品,公司预计因实施主动召回而产生的损失较小。

3、因上述产品召回,公司可能存在客户补偿及消费者诉讼等风险。

4、基于产品工艺和杂质产生机理的研究,公司对所有沙坦类产品进行了风险评估。根据产品风险评估结果,制定了相应的排查检测计划。目前已基本完成主要品种的检测,检测结果显示,除缬沙坦产品外,公司其他沙坦类产品的NDMA和NDEA杂质风险是可控的。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9-004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转让概述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2019年1月8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发集团”)的通知,常发集团于2019年1月7日与北京雷科众投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雷科众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常发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57,638,335股雷科防务股票(占雷科防务总股本的5.06%)转让给雷科众投。本次转让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常发集团	57,638,335	5.06%	0	0%
雷科众投	0	0%	57,638,335	5.06%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双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24439043D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158号802室

法定代表人:黄小平

注册资本:14135.3862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2000年12月21日-2030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制冷器件、邦迪管、铝氧化、空调及配件、通风柜、空气加热器、冰箱、通讯器材用微波放大器、分支分配器、可视电话、防无线干扰设备的制造;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雷科众投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5号楼6层08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5号楼6层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雷科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EGP075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2018年09月06日至2048年09月05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下期出资时间为2048年07月12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册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雷科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9	99%
2	高立宁	有限合伙人	1	1%
合计			100	100

北京雷科众联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峰先生、刘升先生、高立宁先生、韩周安先生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鉴于2018年7月12日,公司股东刘峰先生、刘升先生、高立宁先生、韩周安先生以及北京雷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科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成为一致行动人,且目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雷科众投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雷科众投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雷科众投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股份转让标的

常发集团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向雷科众投转让其所持雷科防务公司57,638,335股股份(占雷科防务公司总股本的5.06%,以下简称:“标的股份”)。雷科众投同意受让该部分股份。

2、股份转让的价格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按5.10元/股的价格,雷科众投以共计人民币293,955,508.50元(人民币贰亿玖仟叁佰玖拾伍万伍仟伍佰零捌元伍角)受让上述57,638,335股标的股份。

3、价款及支付

(1)、雷科众投在本协议生效当天向常发集团支付叁仟万元(¥30,000,000.00)订金、在本协议生效的第二天订金自动转为股份转让价款,在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常发集团指定账户支付不低于人民币伍仟万元(小写:¥50,000,000.00)(包括前面已付的叁仟万元)、十个工作日内向常发集团指定帐户支付共计不低于捌仟捌佰万元(小写:¥88,000,000.00)的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

(2)、双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向雷科防务公司提交有关协议转让的必要文件和资料,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股份转让申请。

(3)、在本股份转让协议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同意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雷科众投向常发集团指定账户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第二期和第一期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不低于人民币壹亿柒仟陆佰万元(小写:¥176,000,000.00)。

(4)、双方约定在本次协议转让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同意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雷科众投需在标的股份办理过户前(含过户当日)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给常发集团,常发集团收到全部款项共计人民币贰亿玖仟叁佰玖拾伍万伍仟伍佰零捌元伍角(小写:¥293,955,508.50)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材料、办理过户。

(5)、若本股份转让协议或股权变更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审核批准而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常发集团应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文件后立即书面通知雷科众投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至雷科众投指定的账户,本协议自动终止。

4、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2)、常发集团违反本协议给雷科众投造成损失的,应向雷科众投承担赔偿责任;常发集团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雷科众投有权解除本协议,雷科众投有权要求常发集团退还雷科众投已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并赔偿雷科众投全部损失。当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返还事宜,若常发集团逾期返还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按照逾期返还金额的0.05%/日向雷科众投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3)、雷科众投违反本协议给常发集团造成损失的,应向常发集团承担赔偿责任,雷科众投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常发集团有权解除本协议,常发集团有权要求雷科众投赔偿常发集团全部损失,全部损失赔偿完成后常发集团将雷科众投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返还雷科众投。

(4)、在本协议转让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之前,违约方必须向交易对方支付2,000万元的违约金。在本协议转让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之后,违约方必须向交易对方支付5,000万元的违约金。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常发集团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雷科众投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鉴于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刘峰先生、刘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高立宁先生、韩周安先生、北京雷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科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将进一步提高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行使投票权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完成后	
	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刘峰	38,540,793	3.3815%	38,540,793	3.3815%
刘升	53,738,722	4.7150%	53,738,722	4.715%
高立宁	16909499	1.4836%	16,909,499	1.4836%
韩周安	13083158	1.1479%	13,083,158	1.1479%
北京雷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36580	0.5472%	6,236,580	0.5472%
北京科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29760	0.5466%	6,229,760	0.5466%
北京雷科众投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0	0%	57,638,335	5.0571%
合计	134,738,512	11.8218%	192,376,847	16.8789%

五、承诺履行情况

常发集团在雷科防务首次公开发行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同时,常发集团实际控制人黄小平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截止目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已严格履行完毕,常发集团所持有的雷科防务的股份已于2013年5月28日解除限售。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六、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情形。并且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57,638,3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6%,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发集团、雷科众投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需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权益变动须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雷科众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常发集团和雷科众投分别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9-005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8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2019年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年1月7日15:00至2019年1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号楼6层雷科防务北京分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86人,代表股份672,066,11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9662%。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7人,代表股份330,210,0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9722%。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59人,代表股份341,856,1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9940%。

2、公司董事刘升先生、韩周安先生、匡振兴先生、黄辉先生、龚国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671,892,4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74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弃权173,6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258%。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60,856,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73,6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5%。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2018年股权激励离职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671,620,0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33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弃权446,0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664%。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60,584,1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9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446,0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9%。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648,018,6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52,980,9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528,734,3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987%;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38,149,8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9971%%;反对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571,892,4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85.0947%;反对10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4.8795%;弃权17,3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258%。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60,856,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73,65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居建平律师、张红叶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9-006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2018年股权激励离职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公司拟对该部分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77,4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同时,董事会审慎决定终止实施2017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8,101,800股。上述议案已经2019年1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雷科防务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3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4)、《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39,746,650股减少至1,081,167,450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1,139,746,650元变更为人民币1,081,167,45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9年1月9日至2019年2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5号常发大厦18楼

联系人:刘训雨、王少华

邮政编码:213161

联系电话:0519-86237018

传真号码:0519-86235691

电子邮箱:002413@racodf.com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股票代码:002345 股票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9-004
债券代码:112420 债券简称:16潮宏01

广东潮